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89 /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18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郭榮鏗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盧世雄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安禮治博士,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會長
馮偉華博士

港大校友關注組

副召集人
王振星先生

公民黨

青年公民主席
鄭達鴻先生

嶺大校友關注組

召集人
李美婷小姐

港大警覺

召集人
Timothy O'LEARY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副會長
陳燕遐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會長
朱偉志博士

張志維先生

陳效能博士

劉善雅博士

嶺南大學學生會

會長
鄭沛倫先生

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

理事長
余秋娥女士

黃偉國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會長
黃澤鏗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林子幹先生

鄭司律先生

中大校友捍衛院校自主關注組

成員
林兆彬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

會長
郭炳偉博士

香港大學職工會

理事長
吳國恩先生

香港教育學院職員協會

理事長
鄭永安先生

獅子山學會

助理研究員
彭慧小姐

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

外務幹事
黃雪勤小姐

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

副主席
楊寶玲女士

馮敬恩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

會長
孫曉嵐小姐

學術自由學者聯盟

蔡寶瓊博士

黎銘澤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臨時行政委員會

署理時事幹事
林敏思小姐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秘書長
陳旻羲先生

梁思韻女士

全國大學自由騎士同盟

首席死線戰士
梁凱富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會長
黃浚軒先生

工黨

代表
莫曉峯先生

香港大學教師及職員會

執委
王凱峰博士

盧偉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CB(4)791/15-16(01)——政府當局提供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CB(4)1122/15-16(01)——葉建源議員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4)1122/15-16——不出席會議的(09)、(13)至(16)、CB(4)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1128/15-16(03)及CB(4)
1165/15-16(03)號文件

委員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大學

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題為《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的報告(下稱"《報告》")的背景及未來路向。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陳述意見

3. 共有35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他們的主要關注撮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4. 教育局局長感謝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他表示，根據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監管條例，行政長官為這些院校的當然校監，藉以維持政府與院校的連繫，同時顯示政府對高等教育界的支持。現行的制度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未有削弱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一如既往，每所院校的管治團體成員的委任，均依照法律進行，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會考慮有關獲委任人士的經驗和專長、個別院校的運作方式，以及高等教育界的發展。根據相關的法例條文，部分人選必須由大學校董會推薦，然後由行政長官／校監委任。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說明，校董會成員不收酬勞，並須為他們服務的院校謀福祉。據他所知，一些校董會成員積極參與籌款活動，另一些則為學生提供實習和實用培訓的機會。

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正在跟進一宗涉及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某學者的失當研究行為個案。該個案將交由研資局轄下的相關紀律委員會處理，而該紀律委員會已接獲港大的報告。

申報利益

6.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7. 主席申報他是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校董會副主席及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諮議會榮譽委員,以及香港教育大學(下稱"教大")校長諮詢小組成員。

8. 副主席申報他是港大校董會校董。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港大的校務委員會成員及校董會內的立法會代表。他亦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梁美芬議員申報她是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法律學院的教學人員。陳家洛議員申報他是浸大的教學人員及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的校友。張超雄議員申報他是理大的講師。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理大的講師及中大校董會內的立法會代表。

討論

行政長官擔任院校校監的角色和權力

9. 陳志全議員察悉,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員工協會和關注組織進行"公投",促請廢除行政長官擔任教資會資助院校當然校監的安排,並檢討行政長官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的權力。他認為現任行政長官不應用盡當然校監的權力。

10. 教育局局長表示,根據監管法例的相關條文,行政長官／校監可委任指明數目的成員進入每所院校的校董會。舉例而言,教大校董會的組成須包括1至3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然而事實上,只有1名教育局的公職人員獲委任為教大的校董會成員。

11. 香港教育學院職員協會鄭永安先生要求當局說明,為何要委任公職人員進入教大的校董會。就這方面,教育局局長解釋,教育局是教師的主要僱主,並負責監管教師行業的專業水平,故此教育局有必要派代表加入教大的校董會。

12. 副主席憶述,行政長官作出的許多委任都引起爭議,例如近期委任李君豪先生為中大的大學校董會成員。他詢問,行政長官委任大學校董會成

員之前，有否就人選諮詢教育局。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的現行程序。

13. 教育局局長強調，他不適宜評論大學校董會個別成員的委任。然而他表示，向各持份者收集意見及與行政長官溝通是他工作的一部分。行政長官和教育局會就廣泛的事項交換意見。然而，他不會深入討論這些內部商議的事宜。

14. 主席察悉，據《報告》所載，行政長官以各大學校監的身份，委任相當大比例的校董會成員。傳統上，這類委任一向被視為一項公民榮譽，並無有系統地考量大學的需要，以配合大學校董會為履行職責所需的各項技能和專長。主席關注到，若一些欠缺所需技能和專長的人士獲委任進入大學的校董會，現行的制度或許存在着問題。副主席認為，管治團體成員的委任，應由個別院校而非行政長官／校監作出。

15. 教育局局長表示，委員提及《報告》中的某些段落時，不應斷章取義。他告知委員，根據Howard NEWBY爵士進行研究期間收集到的回應，一些獲委任人士認為能夠服務院校和社會是一項公民榮譽。部分校董會成員為某些學科的專家，他們亦希望作出貢獻，為社會培育人才。各方(尤其是校董會的校外成員)廣泛支持以有系統的方式為校董會全體成員安排就任培訓、訓練和持續專業發展。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如有需要，當局可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與Howard爵士會面，就他提出的觀察及建議的背景交換意見。

16. 應主席邀請，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陳燕遐博士及嶺南大學學生會鄭沛倫先生表示，大專教育界深切關注行政長官透過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對大學事務進行政治干預。現時，行政長官為各所大學的當然校監，並獲授予指明的權力。在這制度下，院校難以維持自主。港大警覺Timothy O'LEARY教授重申，該團體關注現行的制度未能令大學管治與政治保持距離。

17. 中大校友捍衛院校自主關注組林兆彬先生及全國大學自由騎士同盟梁凱富先生質疑，行政長官在委任大學校董會成員時任人唯親，未有充分考慮有關人選是否合適。鄭司律先生極度懷疑獲委任的人士能否勝任大學校董會成員。張志維先生表示，政府當局的解釋未能回應團體對於行政長官擔任院校校監擁有過大權力的關注。

18. 梁耀忠議員表示，過往的總督和前任行政長官只在禮節上擔任院校校監，在這情況下，現行的法定制度或可接受。然而，他贊同團體代表的關注，即行政長官參與院校事務的程度，已危害到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

19. 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Howard爵士的研究權限受到過多制肘，他們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報告》並無審視關鍵的問題，即行政長官應否繼續擔任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當然校監，以及他身為校監的權力範圍。

20. 教育局局長重申，行政長官一向根據各項監管法例，行使他身為院校校監的權力。行政長官依照法律委任每所院校的管治團體成員，並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有關行政長官干預大學事務的指稱，並無事實根據。

院校管治

21. 梁國雄議員表明他不同意教育局局長指現行的制度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黃碧雲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就現行的法定制度進行另一次檢討。

22. 張超雄議員強調有需要提高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商業活動的透明度。他贊同大學校董會不應過度參與大學的日常運作及行政。張議員認為，《報告》也許過分強調機構管治的重要性，忽略了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教資會資助院校員工組織早前進行的"公投"，採取措施加強院校管治。

23. 關於檢討院校的管治，教育局局長表示，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根據教資會於2002年發表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進行架構檢討。隨着院校完成檢討，政府當局認為是合適時機再進行研究，集中探討管治做法，特別是良好做法及如何協助校董會成員履行職責。因此，應教育局要求，教資會已委託Howard爵士進行是項研究。

2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定現時的制度行之有效，以及有何方法進一步改善其成效。他並要求教育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局在落實《報告》的建議方面的角色。

25. 教育局局長解釋，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一直按照各自的監管法例所指明的權力和責任運作。他們亦享有學術自由及高度院校自主。教資會已成立由Howard NEWBY爵士領導的工作小組，跟進落實報告的建議，並會諮詢教資會資助院校。政府當局會提供適切的支援，以落實《報告》的建議。

26. 副主席詢問Howard爵士對於大學校董會組成的意見(如有的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大學校董會的架構和組成不屬Howard爵士的研究權限。

27. 港大警覺Timothy O'LEARY教授重申，該團體關注大學校董會的運作有欠透明。鄭司律先生表示，公帑資助的院校應向公眾負責，大學校董會的運作應更為透明。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朱偉志博士質疑，大學校董會的商議工作是否需要維持保密。關於校董會的組成，朱博士關注到，行政長官／校監委任的校外成員現時的比例遠高於大學成員，此安排不利於維護院校的核心價值和使命。

28. 梁美芬議員憶述，十多年前，城大法律學院一羣教學人員與校方發生爭端。由於欠缺有效的申訴制度解決職員提出的投訴，有關個案拖延了一段長時間。梁議員表示，鑒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運作超出了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當局應考慮設立跨院校的申訴處理機制。

29. 教育局局長扼述，過去10年，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根據教資會於2002年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的建議，完成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另外，每所院校已因應各自的特定情況，設立適切的申訴處理及上訴機制。

《報告》

30. 部分團體指《報告》提出了若干關注事項，但其建議未能處理這些事項。副主席表示同意，並質疑此時討論《報告》是否有用，因為政府當局在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的情況下已接納當中的建議。

31. 副主席及黃碧雲議員察悉，《報告》於2015年9月由教資會向教育局提交，卻到2016年3月才發表。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在該段期間內，有否修訂Howard爵士擬備的原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秘書處曾建議輕微的編輯修訂及排印上的調整，以便出版《報告》。這些輕微的修正已獲Howard爵士同意。他向委員保證，Howard爵士在《報告》擬稿中撰寫的研究結果、評估及建議，皆沒有經過任何改動。黃碧雲議員要求教資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Howard爵士向教資會提交的擬稿副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6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4)1242/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教資會的角色及職能的相關事宜

32. 石禮謙議員表示，Howard爵士的研究權限頗為狹窄。石議員詢問，鑒於教資會負責分配撥款予各所院校，政府當局會否因應近年的發展，檢討教資會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及職能。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可參考英國高等教育資助局的角色和運作。黃碧雲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贊同應檢討教資會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及職能。

33. 關於教資會向院校分配的公帑，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朱偉志博士表示，現時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須預留某百分比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具競爭性的形式在各所院校間重新調配。他關注在這個競爭機制下，部分院校獲分配的整體補助金數額，或會因學額指標下降而減少，影響院校的發展。

34. 教育局局長表示，各所院校在運作上享有自主權，教資會則擔當重要的角色，促進本港的公帑資助高等教育界的發展。政府當局和教資會樂意聽取院校對現行政策及撥款機制的意見。他並告知委員，據程介明教授所述，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在訂定其大專教育界的未來發展時，曾參考香港的高等教育制度。

35. 陳家洛議員提到近期有關懷疑失當研究行為的報道，並詢問教資會現時有何政策及機制，處理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進行研究活動時的懷疑失當行為。

36.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各所院校應秉持研究活動專業操守的最高標準。鑒於教資會和研資局負責向各所大學發放撥款及監察其運用，涉及研資局資助的研究項目的懷疑個案，將交由研資局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紀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國際專家，他們在本地的大專教育界並無既得利益。

37. 香港大學教師及職員會王凱峰博士關注紀律委員會的工作的透明度及其成員組合。就這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表示，在考慮紀律事宜時必須在某程度上保密，例如個人資料。

38. 陳家洛議員注意到，香港大學教師及職員會在其意見書中[立法會 CB(4)1122/15-16(12)號文件]，就處理研究活動懷疑失當行為的機制提出數項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教資會因應該團體的意見書，以書面回應他們提出的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6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4)1242/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議案

39. 主席表示，他接獲黃碧雲議員擬動議的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第六屆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今天會議的討論，邀請Sir Howard NEWBY就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向委員會提交深入的跟進報告，回應各持份者對香港各大學管治的憂慮和訴求。"

(譯本)

"That this Panel urges the Panel on Education of the Sixth Legislative Council to follow up the discussion at today's meeting, to invite Sir Howard NEWBY to provide to the Panel an in-depth follow-up report on governance in UGC-funde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so as to address the worries and demands of different stakeholders about the governance in universities in Hong Kong."

40.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或許不宜促請下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採取某項行動。此外，該議案即使獲通過，也不會對下屆立法會有任何約束力。儘管主席提出意見，黃碧雲議員仍認為她必須動議該議案，因為事務委員會將無法在本屆餘下任期進一步跟進此事。

41. 何秀蘭議員建議，黃議員可考慮把她的意見和要求，記錄在事務委員會提交立法會的報告中，以取代動議議案。就這方面，黃碧雲議員表示，她的議案可同時在會議上及按何議員建議的方式處理。因此，她不會撤回她的議案。

42. 按照主席的指示，議案的措辭在會議席上提交。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

續就立法會及各持份者對大學管治的關注與他們溝通。

43. 黃碧雲議員注意到，當時不足法定人數，亦未必有足夠時間就她的議案進行表決，故此她表示不會動議她的議案。然而，她要求把她的議案的措辭記錄在會議紀要及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主席接納黃議員的要求，委員並無異議。

44. 主席總結時感謝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以及向事務委員會表達他們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8月19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舉行會議以聽取各界意見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管治的相關事宜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及關注的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22/15-16(02)號文件]
2.	港大校友關注組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65/15-16(01)號文件]
3.	公民黨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28/15-16(01)號文件]
4.	嶺大校友關注組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65/15-16(02)號文件]
5.	港大警覺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22/15-16(03)號文件]
6.	香港中文大學員工總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22/15-16(04)號文件]
7.	香港理工大學教職員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42/15-16(01)號文件]
8.	張志維先生	他關注行政長官委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成員的權力。行政長官可透過委任校董會成員，影響院校的決策過程。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行政長官擔任大學當然校監的現行安排。
9.	陳效能博士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28/15-16(02)號文件]
10.	劉善雅博士	她認為教資會的《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下稱"《報告》")把機構管治的概念不適當地應用於大學管治。她不同意大學把追求效率視作良好管治的重要元素，並懷疑《報告》的建議能否改善大學管治。
11.	嶺南大學學生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42/15-16(02)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2.	大學及專上院校 工會聯盟	該團體表示，《報告》未有處理管治團體的組成的根本問題。該團體認為，大學校董會被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支配，大學校董會應進一步加強向公眾負責及提高透明度。
13.	黃偉國博士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4)1122/15-16(05)號文件]
14.	香港理工大學 學生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4)1132/15-16(01)號文件]
15.	香港科技大學 學生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4)1132/15-16(02)號文件]
16.	鄭司律先生	儘管校董會是大學的最高管治團體，可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很多校董會成員往往缺乏履行職務所需的專長。然而，《報告》並沒有檢討行政長官以當然校監身份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報告》的建議未能處理大學校董會的組成的相關事宜。
17.	中大校友捍衛院校 自主關注組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4)1125/15-16(01)號文件]
18.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 人員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4)1132/15-16(03)號文件]
19.	香港大學職工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 [立法會 CB(4)1122/15-16(06)號文件]
20.	香港教育學院職員 協會	根據《香港教育大學條例》，行政長官可委任該大學超過一半的校董會成員，還有校董會的主席和副主席。行政長官亦可對該大學在行使其權力及貫徹其宗旨方面發出指示。該團體認為，所述的條例授予行政長官過多權力。
21.	獅子山學會	該團體察悉，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個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約為25萬港元。該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合資格學生提供此數額的資助，讓他們在本地或海外接受大學教育。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高等教育的現行撥款機制。
22.	香港教育學院 學生會	該團體提到高等教育界強烈要求廢除行政長官擔任大學當然校監的現行安排，並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現行的監管法例，特別是有關校監的角色及權力的條文。該團體並要求檢討大學校董會的組成。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23.	香港浸會大學 教職員工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22/15-16(07)號文件]
24.	馮敬恩先生	大學校董會的組成應反映不同持份者的均衡參與。然而，現時相當多的校董會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他促請政府當局廢除行政長官以當然校監身份委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為加強向公眾負責及提高透明度，大學校董會的會議紀錄應公開讓市民查閱。
25.	香港大學學生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22/15-16(08)號文件]
26.	學術自由學者聯盟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32/15-16(04)號文件]
27.	黎銘澤先生	他認為，大學校董會的委任成員職位，是行政長官提供的政治酬庸。這些獲委任的成員在履行職務及做決定時，或會受行政長官影響。為防止政治干預大學事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廢除行政長官擔任大學當然校監並獲賦權委任校董會成員的現行法定安排。
28.	香港城市大學 學生會臨時行政 委員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22/15-16(10)號文件]
29.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28/15-16(04)號文件]
30.	梁思韻女士	本地大學面對的其中一項主要挑戰，就是研究及發展活動變得商業化。她建議為校董會成員提供訓練，加深他們對於技術及知識轉移最新發展的認識。她並希望院校的不同學院在教學及研究活動方面有更多合作。
31.	全國大學自由騎士 同盟	該團體反對推行"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鑒於本地學生未獲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政府當局不應動用公帑資助外地學生來港入讀大學。
32.	香港浸會大學 學生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22/15-16(11)號文件]
33.	工黨	該團體關注本地大學的院校自主及學術自由，因為在現行制度下，大學校董會相當多成員由行政長官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委任。該團體認為應增加校董會的校內成員比例(例如學生及職員代表)，並促請廢除行政長官以大學當然校監身份擔當的角色和行使的權力。
34.	香港大學教師及 職員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22/15-16(12)號文件]
35.	盧偉明先生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4)1132/15-16(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8月19日